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20年1-6月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文件规定，独立董事高闯、梁飞媛、冯耀荣作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管道”、“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1-6月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4,997.36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469.57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湖州金洲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为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5,004.1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474.12万元；公司报告期末对外（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6,943.6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净资产的2.63%。

2、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独立董事：高闯、梁飞媛、冯耀荣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